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　經濟日報　農曆庚戌年五月初六日　第一版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報字第一〇五號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八七號特准第一類新聞紙類
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 王惕吾
臺灣臺北郵政第一四三號信箱
每月新臺幣零元五角　每年新臺幣六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四〇〇
總經理部 三一四〇一　秘書室 三一四〇二　編輯部 三一四〇三
採訪組 三一四〇四　編輯組 三一四〇五　副刊組 三一四〇六
財務組 三一四〇七　廣告組 三一四〇八　發行組 三一四〇九
北台聯絡處：基隆市仁愛路二段一〇一號　電話：二四二一一
中台聯絡處：臺中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九號　電話：二二一一一
南台聯絡處：高雄市中山一路一六號　電話：二二一一一
印刷廠 三一四一〇　總務組 三一四一一

發展汽車工業 國人投資及與外資技術合作 暫不核准外資設廠 原則上不受限制

【本報訊】經濟部為發展汽車工業及配合國內汽車工業發展，暫不核准外國人前來投資設立汽車製造廠及裝配廠，對國人投資設立及與外國人技術合作，原則上不受限制。

經濟部並決定，現有基於國內市場規劃等考慮核准設廠之案件，如申請人願意改為國人投資或與國人技術合作，或與國內廠商合作，亦可予以優先考慮。

經濟部主管人士表示，世界各國汽車工業發展方案莫不著重於國內市場之保護，以免影響國內汽車工業之發展。

據悉，我國汽車工業發展方案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並已決定：

一、生產發展：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產品規格：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產品規格：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產品價格：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產品品質：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六、產品服務：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產品保證：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八、產品售後服務：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產品廣告：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十、產品包裝：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十一、產品運輸：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十二、產品保險：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十三、產品檢驗：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十四、產品標準：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十五、產品認證：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十六、產品標誌：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十七、產品說明書：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十八、產品保固：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十九、產品維修：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十、產品回收：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十一、產品報廢：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十二、產品再生：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十三、產品再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十四、產品再製：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十五、產品再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十六、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十七、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十八、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十九、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十、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十一、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十二、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十三、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十四、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十五、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十六、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十七、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十八、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十九、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十、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十一、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十二、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十三、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十四、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十五、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十六、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十七、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十八、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十九、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十、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十一、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十二、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十三、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十四、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十五、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十六、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十七、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十八、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十九、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六十、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六十一、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六十二、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六十三、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六十四、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六十五、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六十六、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六十七、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六十八、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六十九、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十、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十一、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十二、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十三、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十四、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十五、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十六、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十七、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十八、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十九、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八十、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八十一、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八十二、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八十三、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八十四、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八十五、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八十六、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八十七、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八十八、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八十九、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一、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二、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三、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四、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五、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六、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七、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八、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九、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〇〇、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〇一、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〇二、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〇三、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〇四、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〇五、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〇六、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〇七、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〇八、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〇九、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一〇、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一一、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一二、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一三、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一四、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一五、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一六、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一七、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一八、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一九、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二〇、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二一、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二二、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二三、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二四、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二五、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二六、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二七、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二八、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二九、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三〇、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三一、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三二、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三三、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三四、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三五、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三六、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三七、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三八、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三九、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四〇、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四一、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四二、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四三、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四四、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四五、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四六、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四七、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四八、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四九、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五〇、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五一、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五二、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五三、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五四、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五五、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五六、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五七、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五八、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五九、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六〇、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六一、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六二、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六三、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六四、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六五、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六六、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六七、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六八、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六九、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七〇、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七一、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七二、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七三、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七四、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七五、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七六、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七七、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七八、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七九、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八〇、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八一、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八二、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八三、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八四、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八五、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八六、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八七、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八八、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八九、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九〇、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九一、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九二、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九三、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九四、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九五、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九六、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九七、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九八、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九九、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〇〇、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〇一、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〇二、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〇三、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〇四、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〇五、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〇六、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〇七、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〇八、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〇九、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一〇、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一一、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一二、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一三、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一四、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一五、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一六、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一七、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一八、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一九、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二〇、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二一、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二二、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二三、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二四、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二五、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二六、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二七、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二八、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二九、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三〇、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三一、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三二、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三三、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三四、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三五、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三六、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三七、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三八、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三九、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四〇、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四一、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四二、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四三、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四四、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四五、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四六、產品再製造：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四七、產品再造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汽車廠商擴充產能，應以不超過現有產能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四八、產品再生利用：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外銷需要，現有